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佩蓉(02)85906629
電子郵件信箱：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012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貴局所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是否符合行政院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適用對象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8月13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73296號函。
- 二、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案，核復事項略以：(二)聘用及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維持新臺幣(以下同)133.6元，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124.7元調高至130元，惟各機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130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衡酌。(三)執行風險工作費：社會工作人員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分級規定，得按月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另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得另在每案2,000元範圍內增給，並得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



三、旨揭薪資調整案所指聘用及約僱人員係以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為適用對象，爰請貴局在不超過130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衡酌；另「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適用對象，係為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執行保護性社工職務範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及遊民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爰貴局所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在此列。

四、綜上，惠請貴局本於權責辦理旨揭薪資調整案，共同建構社工人員薪資制度。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